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股东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杯”)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展期情况公告如下:

新金杯于2019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7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到期回购日由2020年3月23日展期至2020年4月23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新金杯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97,98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03%,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219),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9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1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35)。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11%的股权于2020年3月19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3,662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11%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1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证券代码:002131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已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目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 “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证券代码:002155　公告编号:临2020-1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湖南黄金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湖南黄金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启富先生、总经理陈建权先生、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财务总监湛飞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亚厦股份	GR201933001754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亚厦幕墙	GR20193300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亚厦幕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亚厦幕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0—1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合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20年度内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23,433.61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5、0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叁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合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4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晨宝”)为上述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方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期限13个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宣城宝利丰”)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宣城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曾于2009年为控股子公司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阜新联合”)向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阜新分行申请的3.1亿元贷款提供为期11年的担保,截止2020年1月,存续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现因上述贷款将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阜新联合向该行继续申请贷款额度5000万元整,期限2.5年。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共同担保。同时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曾于2009年为控股子公司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阜新协合”)向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阜新分行申请的3.15亿元贷款提供为期11年的担保,截止2020年1月,存续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现因上述贷款将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阜新协合向该行继续申请贷款额度6000万元整,期限3年。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同为上述贷款提供共同担保。同时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7家,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合营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合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6,268.5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37,23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7%;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51,06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7%;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7,968.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宜兴宝利丰	沈阳华宝	南京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阜新联合	阜新协合
2020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7.17	64,542.77	16,568.16	17,976.19	11,243.63	38,088.90	30,283.26
	负债总额	14,144.07	62,438.44	10,702.53	16,673.90	10,619.85	5,526.26	7,043.62
	一流动负债总额	13,651.35	62,438.44	9,292.67	14,724.67	10,391.04	2,526.26	3,043.62
	一银行贷款总额	12,451.65	20,117.02	7,782.98	6,857.89	4,724.74	5,000.00	6,000.00
	净资产	4,473.10	2,104.33	5,865.63	1,302.29	623.78	32,562.64	23,239.64
	营业收入	8,055.76	7,239.97	8,628.09	4,110.21	3,349.21	945.55	802.17
	净利润	-134.75	-283.73	16.38	-77.20	-216.91	371.90	327.47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52.48	33,288.85	17,187.75	16,917.79	11,214.75	37,526.37	30,555.10
	负债总额	15,345.90	32,590.25	13,043.77	16,338.67	10,301.24	7,683.50	9,537.92
	一流动负债总额	15,177.77	32,590.25	12,841.00	16,079.49	10,166.49	2,683.50	3,537.92
	一银行贷款总额	13,513.77	21,516.14	10,430.88	7,885.00	5,865.41	7,000.00	8,000.00
	净资产	3,406.58	698.60	4,143.98	579.12	913.52	29,842.87	21,017.18
	营业收入	55,435.09	81,305.91	74,323.92	49,133.09	24,731.05	6,581.81	4,918.77
	净利润	25.33	152.66	59.86	-199.28	88.21	2,332.81	1,955.82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蒲泉路1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尧家园106号	浙江省东阳市世茂大道75号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柘皖山路39号	彰武镇南环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林尚涛	林尚涛	汤琪	林尚涛	林尚涛	王亚雄	王亚雄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等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85%股权,宜兴善堂环保持有1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60%股权,沈阳鹏特汽车持有4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1%股权,中裕达投资持有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持有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5%股权,安徽泓合持有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新能源持有51%股权,香港中国风电持有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新能源持有51%股权,中国风电持有49%股权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主要领导人事变动,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候选人提名工作,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并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85),预计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于四川发展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完成候选人提名工作,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预计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再次延期的原因和期限

由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主要领导人事变动仍未完成,预计不能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候选人提名工作,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其任期将顺延至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履职,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长宁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上述融资业务,拟由公司和奥威科技的全资公司上海润通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华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奥威科技以良泰路188号1-6幢【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厂房作为融资抵押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润通已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为奥威科技向邮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88号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华黎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萬圆
经营范围	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超大容量电容器相关技术产品及材料的“四技”服务,电动车(除小轿车)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奥威科技的股东为公司及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生”),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无锡大生持股比例为49%。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33	41,387
净资产	12,536	13,236
负债总额	26,297	28,150
资产负债率	67.72%	68.02%
营业收入	14,198	13,554
净利润	1,381	795

三、抵押物具体情况

奥威科技以良泰路188号1-6幢【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厂房作为融资抵押物。抵押物土地面积66,586平方米,建筑面积24,897.65平方米。

四、对外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及邮储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以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

五、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为奥威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奥威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奥威科技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奥威科技股东无锡大生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责任,但华黎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495.45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49,164.8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8%、20.98%。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瑞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0.93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72,934,174.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3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3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